

## 動物展演評鑑表

評鑑

項目

評鑑細項

參考說明

落實度

委員評分欄

委員意見

優異(4分)

良好(3分)

尚可(2分)

待改進(1分)

(A1)

經營管理

### 1. 營運計畫

(1) 依據專業知識之經驗法則，規劃動物展演目的及性質。

小計：

(2) 落實展演動物行為符合營運計畫書之規劃。

- 
- 
- 
- 

(3)精進員工教育訓練及提升人力素質。

- 
- 
- 
- 

## 2. 動物福利紀錄

(1)詳實記錄動物福利水準及變化。

- 
- 
- 
- 

(2)展演行為過程於外界查驗。

- 
- 
- 
-

(A2)  
環境設施

1. 環境規劃

(1) 依據專業諮詢建議設計動物展演空間及籠舍環境。

  
  
  

小計:

(2) 環境規劃宜保障展演動物活動維持在生物適應能力的範圍內。

  
  
  

2. 設施結構

(1) 改善動物圈養環境與設施材質的安全性與舒適性。

  
  
  

小計:

(2) 展演場所之設施、設備符合展演種動物之習性與需求。

(3)落實環境清潔與檢疫措施。

  
  
  

(A3)

**動物狀況**

1. 動物健康管理

(1)提供符合展演動物之物種、性別、年齡、繁殖情形的適切質量、種類食物的提供。

  
  
  

小計：

(2)增加展演動物表現自然行為的豐富化設施。

(3)保障展演動物行為不受外在干擾和過多要求。

  
  
  

(4)完善與指定專任或特約獸醫師、專門技術人員聯繫與合作機制。

  
  
  

## 2. 展示與展演行為

(5)考量動物之生態、習性、生理狀態，訓練動物以展演。

  
  
  

小計：

(6)得知動物年老、傷病、懷孕、哺乳或其他情形，已不適合為展演時，停止其展演，並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。

- 
- 
- 
- 

3. 風險控管

(7) 擬妥展演過程安全措施。

- 
- 
- 
- 

小計：

(8) 完善遊客行為規範，保障展演動物不受外在干擾過多之要求。

- 
- 
- 
- 

(A4)

外部合作

1. 合作改善

(9) 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，改善展演動物之飼養或展演環境。

- 
- 
- 
-

小計:

## 2. 人員訓練

(10) 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，增進員工動物生態知識和管理知識。

  
  
  

小計:

### (A5) 營運制度

## 1. 問題解決能力

(11) 動物管理人員具備突發狀況之問題分析與狀況排除能力。

  
  
  

小計:

(12) 妥善規劃展演動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之必要文件與行動方案，並能教育員工配合。

  
  
  

## 2. 動物福利

(13)營業場所內的標示與作業，導入保護展演動物福利之觀念。

  
  
  

小計:

(14)配合參與主管機關的動物保護聯合廣宣活動。

  
  
  

(A6)

**合法性宣告**

許可證懸掛及廣宣揭露許可證字號

(15) 展演動物者應依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。

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，所有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均揭露其許可證字號)

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，僅部分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；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，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均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；)

(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不明顯處，僅部分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)

(未懸掛許可證，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未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，)

小計:

總得分:

**動物展演評鑑表評分說明**

※評鑑結果分成四級：一、優級：八十五分以上。二、良級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。三、普通級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。四、不合格：未達六十分。



※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，並通知受評鑑動物展演者。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動物展演者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※展演動物者未依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。